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4号

签发：范力



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包装”、“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辅导机构”），在本期辅导内，东吴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华英包装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陈勇、尹鹏、李海宁、刘蕴松、林中平、关杰予，其中，陈勇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辅导期内，辅导成员均勤勉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辅导职责。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与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东吴证券担任辅导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1、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各项管理制度、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的辅导主要为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及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财务及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资质、资产减值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

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2、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讲解了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实缴出资时限、职工代表董事制度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并为辅导对象的内部治理优化提出了改进建议。同时，辅导机构针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进行了政策分析与解读，帮助企业了解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整体环境及政策趋势，并进一步探讨证券化的节奏与方案等相关事项。

3、辅导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议，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解决，调整项目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踪落实。会议内容涵盖项目进度安排、法律合规问题及审计专项问题等，各中介机构就公司需关注的事项提出提示和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后续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与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地沟通，提出了整改建议和改进方案，主要包括：

1、 逐步督促辅导对象完成未确权房产事项的整改工作，目前郑州厂未确权房产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针对部分内控制度瑕疵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较好地完善，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切实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治理和内控规范

经过前期的辅导，并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2、 未确权房产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公司未确权房产相关事项尚未整改完毕，辅导小组将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3、 财务核查事项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现场与线上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针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核查工作，并通过访谈及获取财务报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更深入的审查。同时，辅导机构重点梳理了辅导对象在财务内控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其在生产经营与财务核算中得到有效落实。

4、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鉴于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5日对华英包装及时任董事长宋保民、时任总经理饶飞、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章小泉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期货诚信档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小组将督促发行人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然为陈勇、尹鹏、李海宁、刘蕴松、林中平、关杰予，并由陈勇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计划从以下方面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2、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全面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具备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树立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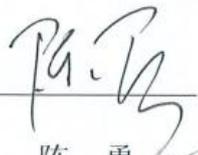
3、组织安排华英包装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辅导对象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等重点事项进行辅导培训；

4、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解读服务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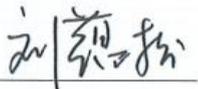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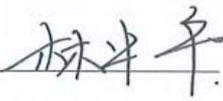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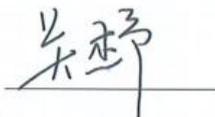

陈 勇


尹 鹏


李海宁


刘蕴松


林中平


关杰予

